

山 东 省 安 装 工 程 费 用 定 额

山 东 省 建 设 委 员 会

一 九 九 六 年

山 东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安 装 工 程 费

用 藏 款 章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

目 录

总说明	(2)
一、工程类别的划分	(3)
二、费用标准及其组成	(11)
三、工程预(结)算程序	(15)

总 说 明

一、《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费用定额)是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字〔1993〕89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本费用定额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一九九四年)》(限用于工业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一九九六年)》(限用于民用安装工程)配套使用。

二、本费用定额包括:间接费、利润、定额管理费、税金等。

三、按照国家计委(1986)1313号“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规定,送线路工程、通信线路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的配套费用定额,均按主编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费用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重要问题征求省计委、省财政厅的意见。

(注:〔1993〕894号文中凡涉及建设银行管理或办理的,现均改由财政部门管理或办理)

一、工程类别的划分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 程 类 别 标 准
工业安装工程	I 类	1. 台重50吨及以上的各类机械设备,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半自动生产工艺装置,2000千瓦及以上压缩机组(风机)、泵类,成套引进装置的安装工程; 2. 起重量50吨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直流、集控、快速电梯或交流集控高速电梯,皮带输送设备宽度≥ 600毫米或长度≥ 100米的安装工程; 3. 3200千伏安及以上变配电装置,10千伏及其以上的架空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防爆电气工程; 4. 工作压力> 2.5兆帕的散装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安装; 5. 中压及其以上压力容器现场组对、制作、安装,台重40吨以上或高度30米以上各类化工设备的制作、安装; 6. 容量10000立方米及以上金属贮罐、容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气柜,重80吨或高100米及以上的火炬、球型罐的制作、安装; 7. 净化、超净、恒温、恒湿通风空调系统; 8. 微机控制自动化装置及其仪表安装、调试,自动监视监控系统; 9. 中、高压及或有毒、易燃、易爆工作介质的工艺管网; 10. 附属属于本类工程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

1

续前

工 业 安 装 工 程	II 类 1. 台重5吨以上的各类机械设备,300KW以上压缩机组(风机)、泵类设备的安装; 2. 起重量10吨以上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交流、半自动低速货梯安装; 3. 1000千伏安以下的变配电装置; 4. 蒸发量≥ 2.0吨/小时的快装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 5. 常压容器的现场组对、制作、安装,台重5吨以上或高度10米以上的各类化工设备的制作、安装; 6. 容量3000立方米以下的金属贮罐,容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气柜,重40吨或高50米以下的火炬制作、安装; 7. 一般机械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的安装工程; 8. 除一、二类安装工程以外的自动化装置及仪表安装、调试; 9. 无探伤要求的工艺管网、热力管网、供排水管网工程; 10. 附属与本类型工程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
---	---

续前

工业安装工程	IV 类	1. 台重5吨以内的各类机械设备,300KW以内的压缩机组(风机)、泵类的安装; 2. 起重量10吨以内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的安装; 3. 蒸发量 <2.0 吨/小时的各型快装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 4. 台重5吨以下的各类化工容器的制作、安装; 5. 附属于本类型工程的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
	V 类	I、II、III、IV类工程以外的工业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类	1. 专业炉窑设备的炉体砌筑; 2. 蒸发量 ≥ 35 吨/小时和工作压力 ≥ 3.9 兆帕的热力设备的炉体砌筑。
	II 类	1. 一般工业炉窑设备的炉体砌筑; 2. 蒸发量 < 35 吨/小时和工作压力 < 3.9 兆帕的热力设备的炉体砌筑。
	III 类	I、II类工程以外的炉体砌筑。

续前

民 用 安 装 工 程	I 类	1. 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自动灭火、喷淋、火灾报警消防系统,办公自动化,自动监控系统,特种照明、信号、通讯、音响系统; 2. I 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 I、II 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集中空调系统; 4. 室外有探伤、防燃、防爆要求的各种管网和电缆敷设工程。
	II 类	1. 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自动灭火、喷淋、火灾报警消防系统; 2. I 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 I、II 类民用建筑工程以外的集中空调系统; 4. 室外各种管道、电线、电缆(列入以上项的除外)的敷设工程。
	III 类	III 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IV	IV 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V 类	I、II、III、IV 类工程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附:建筑工程类别标准

工 程 名 称			单位	工 程 类 别				
				I	II	III	IV	V
工业建筑	单层	檐口高度	m	>21	>16	>12	>6	≤6
		跨 度	m	>24	>18	>12	>9	≤9
	多层	檐口高度	m	>35	>20	>16	>12	≤12
		建筑面积	m ²	>10000	>6000	>4000	>2000	≤2000
民用建筑	公用建筑	檐口高度	m	>50	>25	>16	>12	≤12
		跨 度	m	>24	>18	>12	>9	≤9
		建筑面积	m ²	>10000	>6000	>4000	>2000	≤2000
	住宅	层 数	层	>18	>10	>6	>4	≤4
		建筑面积	m ²	>8000	>6000	>4000	>2000	≤2000
构筑物	水塔	高 度	m	>60	>40	>20	≤20	—
		容 积	m ³	>80	>60	>40	≤40	—
	贮池	容 积	m ³	>2000	>1000	≤1000	—	—

注:1.安装工程确定工程类别时,不考虑建筑工程的跨度。

2.建筑工程含有多个条件时,具备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二)、说 明

1. 工程类别的划分,是根据不同的单位工程,按其繁简、施工难易程度,结合我省建筑市场、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列有:工业安装工程、民用安装工程、炉窑砌筑工程,并分别分为若干类别,作为计取有关费用的依据。

2. 民用安装工程:指直接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进行社会活动的非生产性建筑工程的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住宅及各类公用建筑的安装工程。

3. 工业安装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和其他生产用建筑中的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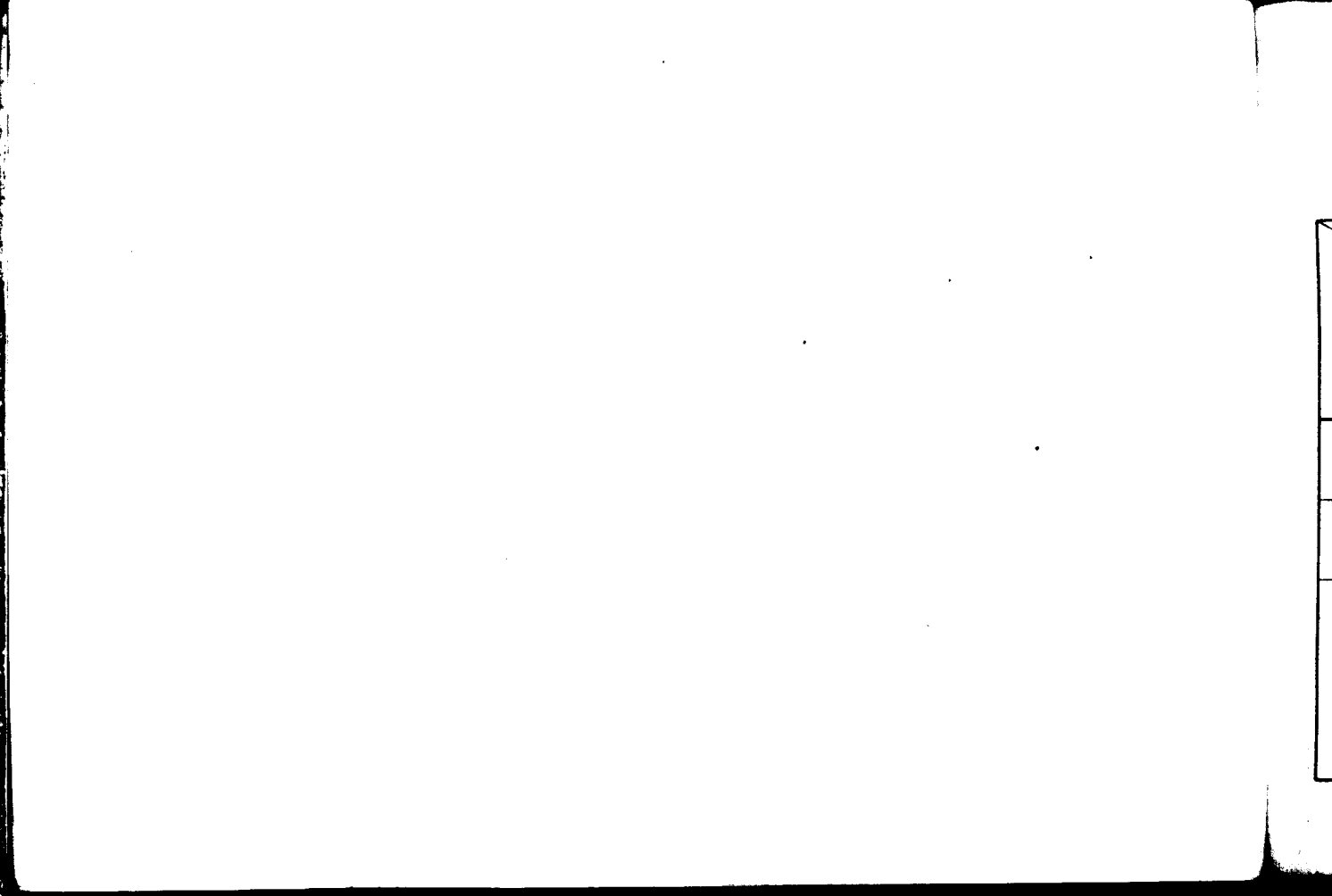
4. 炉窑砌筑工程:指专业炉窑和一般炉窑的砌筑工程。

5. 当一个单位工程中有多种不同的工程类别时,则按主体设备确定工程类别。

6. 工业建筑中,没有工业设备的安装工程,则按工业建筑工程类别标准确定工程类别。

7. 水塔、水池的安装工程,按其用途划分工业或民用安装,按建筑工程的类别标准确定类别等级。

8. 炉窑砌筑工程中Ⅲ类工程的费率,随其所属设备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二、费用标准及组成

(一)、费用标准:

表 1. 间接费、定额管理费、税金

单位: %

费 用 名 称 及 类 别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间 接 费		128	111	91	50	30	246	167
定额管理费		0.14						
税 金	市 区	3.41						
	县 城 或 镇	3.35						
	市县或镇外	3.22						

表 2. 利 润

单位: %

费 用 名 称 及 类 别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利 润	甲 级	108		89	65	30	218	146
	乙 级	43		31	25	20	70	
	丙 级	25			15	10	40	
	丁 级	10					21	

(二)、费用组成及说明:

1. 间接费:包括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不包括劳动保险费。劳动保险费由山东省建筑企业劳保费行业管理委员会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建设单位在确定投资时,应包括劳动保险费。
2. 定额管理费:包括预算定额(0.1%)和劳动定额(0.04%)管理费。
3. 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
4. 利润:在计划利润的基础上,按不同的工程类别确定的,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施工企业所得部分。
5. 各种费用的计算基础见“工程预(结)算程序”。
6. 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基建项目,其利润率按降低 10% 计取。
7. 企业计取利润的级别规定如下:

甲级:

- (1). 企业具有 2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30%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2). 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1 亿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2500 万元以上;
- (3). 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22% 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的 10% 以上并不少于 300 人,由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 (4). 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高级资格证者达 4 人以上,中级资格证者 15 人以上;
- (5). 年预(结)算误差超 3% 的次数在五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乙级:

(1). 企业具有 1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15%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2). 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20%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的 8%以上并不少于 150 人,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4). 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证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证者 6 人以上;

(5). 年预(结)算误差超 3%的次数在五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丙级:

(1). 企业具有 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2). 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0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3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18%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的 7%以上并不少于 40 人,由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4). 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资格证者 2 人以上;

(5). 年预(结)算误差超 3%的次数在三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丁级:

不具备丙级取费等级标准的施工企业,但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

(2). 年预(结)算误差超 3%的次数在三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甲、乙级取费等级由省建委与省计委、省财政厅确定,其余由省建委负责审定。

三、工程预(结)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备注
(一)	工程直接费	定额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	按定额规定计	
(二)		其它直接费	(一)中人工费×费率	
(三)		间接费	(一)中人工费×费率	
(四)		利润	(一)中人工费×费率	
(五)	有关费用调整	1. 人工费	(一)中人工费×人工费调整率	由省发布
		2. 材料费	(一)中材料费×材料费调整率	由市地发布
			Σ (一)中单项材料量×单项材料差价额	
		3. 机械费	(一)中机械费×机械费调整率	由省发布
		4. 其它直接费	(一)中人工费×其他直接费调整率	由省发布
		5. 间接费	(一)中人工费×间接费调整率	由省发布
		6. 其它		
(六)		定额管理费	[(一)+(二)+(三)+(四)+(五)]×费率	
(七)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税率	
(八)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	